

商家声称以“最低价格清仓甩卖”,后被消费者发现价格不实;商家承诺“假一赔十”,消费者购买后发现商品是假冒产品——

消费者遇此情况 可要求多倍赔偿

□ 张兆利 王晓芹

消费遭遇欺诈,可获三倍赔偿

案例:某服装专卖店挂出的广告标语声称:为加速资金回笼,现以最低价格清仓甩卖全部商品。路过此店的刘大伯被广告所吸引,便以399元的价格买了一件六折羽绒服。时隔不久,刘大伯从该店在电视台所做的广告中了解到,他上次购买的同一品牌羽绒服已降至每件280元。为此,他投诉到消协,要求专卖店三倍赔偿其购衣款。消协经过调查核实后,责令服装专卖店退还刘大伯购衣款399元,并三倍赔偿其购衣款1197元,合计1596元。

说法: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实践中,经营者欺诈行为的构成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经营者故意制造假象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希望消费者陷入错误的认识而购买其商品或接受其服务;二是经营者在客观上已经实施了欺诈行为;三是消费者由于经营者的欺诈行为而陷入错误的认识中,购买了含有虚假成分的商品。本案中,服装店为促销宣传的“最低价”与事实不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其行为已构成了欺诈,故应三倍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商家“假一赔十”,承诺并非戏言

案例:鲍先生到某超市购买白酒两瓶,价款400元,售货员书面保证是正牌产品,否则将“假一赔十”。后来鲍先生在招待朋友时,发现所购白酒系假酒,即向超市要求退货并按其承诺赔偿,但遭到拒绝。鲍先生为此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购买白酒的行为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被告应承担其售货员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鲍先生人民币4000元。

说法:所谓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指定或约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的根据。民法通则第62条

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本案中,由于鲍先生所购白酒并非售货员所保证的正牌,此时“假一赔十”的所附条件即成立。应当指出的是,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做出了三倍赔偿的规定,但因为“假一赔十”是商家为了赢得顾客,让顾客确信自己经营的商品是真货、不是假冒伪劣商品而自愿承担的义务,是商家对顾客做出的承诺。也就是说,只要消费者在该商店买到了假货,商店愿意承担十倍货款给消费者的义务。这种承诺是商家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这种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商家必须依此承诺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共享单车 用后别乱放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赵媛媛

扫码骑车、手机付费的共享单车自投放省会以来,颇受人们的青睐。如今在大街小巷,这些橙色、黄色、蓝色的共享单车,为人们的出行提供了方便,也成为一道风景。可随着市民对共享单车的认可度和接受度的提升,随意停放等问题也随之出现,既影响市容环境,又妨碍交通安全。

街头:一些共享单车随意停放

记者在省会街头走访时发现,一些市民将使用过的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在绿化带、小区消防通道口,更有甚者将单车停放在公交车站台上,放下自行车便上公交车,方便了自己,却给其他行人的通行带来了不便。

“看看,这些单车在无障碍通道口停了一上午了。”在一家银行门口,一位保安指着停放在那里的七八辆共享单车说。这些共享单车无序地随意停放着,正好堵住了无障碍通道。在这儿附近,记者还发现,有几辆共享单车随意地停放在盲道上。

在槐安路高架桥下,一辆孤零零停放的共享单车尤为显眼。“这辆共享单车停放在这好几天了,没人骑走,更没人将它推到方便骑走的地方。”路过的市民对记者说。

记者在中山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附近还看到几辆共享单车竟然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一些从这路过的机动车只能选择从其他车道通行。

共享单车运维人员:停放不要妨碍交通

那么,这些共享单车应该停放在哪里呢?在一家商场门口,记者见到了正在整理单车的某共享单车公司的人员。“公司没有规定单车停放的具体位置但停放不要妨碍交通。”人员告诉记者。据介绍,为了保证市民的方便,他们公司雇用了专门负责共享单车运维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区域划分,每人负责一片,每天的工作除了对单车进行维护和维修以外,就是骑车在所负责区域巡查,查看单车是否停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地方,或者打开手机里的APP软件查看单车的位置,如果发现放在路边的单车,就过去将单车摆放整齐。

“有时候真会碰到不自觉的骑车人,他们骑完后将车子随意一放就走了,有的甚至放在阻碍交通的地方,这么做特别危险。”工作人员对记者说。工作人员说,希望市民在享受单车便利的同时,能遵守交通规则,不要乱停乱放,同时也为下一位用户提供方便。

交警:应停放到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曹晓志警官介绍说,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如今已成为一些城市面对的新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城管部门在市区的合适位置施划了非机动车停车区。曹警官介绍说,前段时间,地处繁华商业区的银座商城为了规范门店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解决共享单车停放问题,特意将门前广场开辟成为共享单车停放点,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对广场上的共享单车进行管理,引导市民规范使用停放。“为了引导市民规范、文明用车,一家共享单车公司还在石家庄市的大经街设立了推荐停车点。”曹警官说。

曹警官希望市民在享受共享单车便利的同时,能规范使用共享单车,共同营造省会守法出行、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的靓丽风景线。上图为夜色中被停放在盲道上的共享单车。

本报记者 赵媛媛 摄



近日,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缓解县城区拥堵,隆化交警在县城区内全面开展缓堵治乱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牌无证、酒后驾驶、乱停乱放违法行为。此次整治进一步提高了广大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整治效果明显。图为交警对逆行驾驶人进行现场教育。

郭吉罡 摄



5月3日,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参观迁西喜峰口抗战遗址——大刀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全体人员参观了抗战纪念馆,在喜峰口长城纪念碑前重温了入党誓词,并面对国旗进行了宣誓。此次参观学习增强了干警们的集体凝聚力和向心力。

周扬 张明星 摄

康保县 广泛植绿 打造省级园林县城

康保县委、县政府近年来坚持把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工程、民生工程,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益经营、高水平管理,初步形成了绿地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齐全的生态宜居城市园林景观。在创建工作中,康保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一马当先、积极行动,掀起了“全力创园、全城植绿”的热潮。

该局通过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破硬建绿、拆违还绿和义务植树等工程的实施,对街头、街角等零散裸露土地进行了全部绿化美化;重点打造了30个单位、10个小区,其中达到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14个,特别是住建局、康保镇等十几个单位,通过“拆墙见园”,开放了庭院绿地20728平方米,改造成街头游园,实现了还绿于民、共建共享。

目前,康保县城已打造了6条主要景观街道,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95.5%,其中建设大街打造成了体现康保特色的标志性景观路、武装部路和迎宾大道建成了省级园林式街道;实施了南海生态公园、北关公园、康保公园、入口公园的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游园8处,公园绿地面积达到71.39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33平方米;康巴诺尔湖已被评为国家湿地公园。据统计,康保县城园林绿化树种已达107种之多,展现出“园林县城”的勃勃生机,使群众享受到“城在林中、人在景中”的幸福生活。

孙勇 于文龙

“五四”青年节前夕,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位于安平县的全国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纪念馆参观学习,给干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特殊党课”。活动中,通过讲解员详实的讲解,干警们学习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增强了自身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在纪念馆内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图为干警在参观。

刘延岭 摄



敲诈勒索女网友 钱未到手即被抓

唐山古冶一男子以不雅照相威胁,欲敲诈勒索女网友1万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钱还没到手,他就被警方抓获。

4月8日上午9时许,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公安分局殷各庄派出所接辖区居民张女士报警称,一名叫“王军”男子以威胁将其不雅照张贴在她家门口的方式,向其敲诈勒索现金1万元。接到报警后,所长华忠当即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根据张女士提供的该男子信息展开调查,但未获得有价值线索,初步判

断这自称“王军”男子使用的是假名。然而,就在民警侦查期间,嫌疑人通过微信向张女士发来一银行卡号要求打款。经查该卡开户地为丰润区左家坞镇,民警马上去往该地调查核实,最终锁定家住古冶区赵各庄碱厂工房的秦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民警经走访调查发现,该人经常驾驶一辆黑色现代轿车在古冶区林西一带活动,民警们立即在林西主要路口秘密蹲守,同时将该人身份

信息和车辆信息上报给分局指挥中心,请求协查。4月15日,指挥中心民警发现嫌疑人“王军”驾驶车辆在滦县榛子镇高速路口附近出现,侦查民警火速前往抓捕,成功将其抓获。经审讯,“王军”使用的的确是假名字,他的真名叫秦某,36岁,古冶区人,其对偷拍张女士不雅照并对其敲诈勒索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秦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依法刑拘。

王晓义

中国人保财险邯郸市分公司 暖心理赔获称赞

一位交通事故伤者日前将一面写有“业务精湛,尽心尽责”的锦旗,送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峰峰理赔分部。

原来,去年该伤者被峰峰支公司承保的一辆出租车撞伤,出租车方垫付5400元医药费后就不再露面。经交涉未果,伤者向峰峰支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峰峰理赔分部第一时间收集相关材料,积极向上级请示,先行向医院支付10000元医疗费用,帮助伤者协调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并积极调解,促使三方达成赔付协议,公司向伤者及保户支付赔款共计9万余元。

张忠义

刑满释放又盗窃 重蹈覆辙“二进宫”

刑满释放后不久,又动起了盗窃的心思,近日,柴某某因犯盗窃罪被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元。这一屡教不改、重蹈覆辙的典型案列,足以引人警醒。

柴某某年轻力壮,但好逸恶劳。2014年2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5年1月26日刑满释放。

2016年5月29日,柴某某伙同周某、阎某,以敲碎车窗玻璃的方式,窃得陈某

放在副驾驶位上的手提包一个,内有现金人民币3300元。后被告人柴某某分得人民币300元,将其挥霍一空。

案发后,柴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柴某某的亲属代其将人民币300元还给了陈某。

栾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柴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

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根据被告人柴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柴某某的亲属又主动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柴某某伙同他人采取破坏性手段,实施盗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可酌情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六

十五条第一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等规定,栾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柴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元。

冯锁生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